

盐城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国家奖学金、励志奖学金、助学金评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根据《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5号）、《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助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6号）、《江苏省普通高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管理实施细则（暂行）》（苏财教〔2007〕137号、苏教财〔2007〕39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章 申请条件、奖助标准及发放要求

第二条 国家奖学金：

（一）国家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高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政府出资设立的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的奖学金。

（二）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均可申请。

（三）申请条件：①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在校生；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⑤在校期间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排名原则上须位于前10%。如果学生的累计平均学分绩点未进入前10%，但在前30%以内的，必须符合《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普通高校国家奖学金评审与材料填报工作的通知》（教财厅函〔2010〕16号）规定的“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

（四）申请学生学分绩点的排名，必须统一由学工处审核确定。

(五)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8000 元。

(六) 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七) 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三条 国家励志奖学金：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二) 申请条件：①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在校生；②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③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④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⑤在校期间德育操行等级为优秀，学习成绩优秀，原则上应荣获三等以上（含三等）学校奖学金；⑥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⑦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完成一定的义工时数。

(三) 奖励标准：每人每年 5000 元。

(四) 同一学年内，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五) 国家励志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四条 国家助学金：

(一)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二) 申请条件：①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②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③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④勤奋学习，积极上进；⑤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⑥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并完成一定的义工时数。

(三) 资助标准：获奖学生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各院（系）可根据学生实际情况分 2000 元、3000 元、4000 元三档评定，但资助总额必须和学校下达的指标一致。

(四) 同一学年内，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

(五) 国家助学金分二次发放给获奖学生，每学期发一次，并记入获奖学生的学籍档案。

第五条 各类奖助学金以银行转帐方式发放给受助学生。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

(一) 违反校纪校规或国家法律，受到纪律处分或法律制裁的；

(二) 休学、保留学籍或受学业警告的；

(三) 弄虚作假获取资助的；

(四) 有生活铺张浪费现象，或违反社会公德造成不良影响的。

第三章 评 审

第七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每学年初评选一次。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实行等额评审。

第八条 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九条 在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进行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评选。此项工作由学工处具体组织实施，各院（系）根据本实施细则和学校的具体安排组织评审，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和资助。

工作程序：

(一) 学校根据省财政厅、教育厅的名额分配计划，拟定评选

通知在校园网公布，各院（系）按通知要求做好相应的申请、评选宣传工作，确保评选信息的公开和透明。

（二）学生根据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国家奖助学金的申请条件及有关规定，向各院（系）提出书面申请，如实填写申请事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三）经班级和年级评定小组民主评议和认定后，各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根据申报学生的情况组织评审，确定拟奖助对象名单及资助档次，并在班级、院（系）公示 5 天无异议后，由院（系）在其申请表上填写审核意见，与申请材料一同报学工处。

（四）校奖贷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评审并报学校领导研究通过后，确定受奖助学生，报省教育厅备案。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各院（系）根据本实施细则，成立由院（系）分管领导为组长、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组成的院（系）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制定各院（系）相应的评选管理细则，认真做好各奖助项目的评选工作，确保最符合条件的学生获得奖励或资助。

第十一条 各院（系）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规和本实施细则的规定，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滞留各类奖助学金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江苏省财政监督办法》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学工处负责解释。

